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sup>1</sup>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日後企業通訊(「企業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除外)。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以向其股東以電子方式發佈其日後企業通訊。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限於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英文及中文刊發通知。本公司可於日後停止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刊發通知，惟須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股東及投資者如希望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企業通訊時獲得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上訂閱「新聞快訊」服務。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不少於七日的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732-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如股東於紙本表格中使用手寫體提供其電郵地址，務請注意使用清晰的手寫體。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就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提交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732-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要求或以下回條，將日後企業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股東寄發印刷本。

務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否則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接收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企業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範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

## 回條

致：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姓名(英文)	:	
姓名(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重新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劃上「X」號(適用於通過印刷本發佈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僅接收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版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接收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sup>3</sup> 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事先索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的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或以電郵方式 <sup>4</sup> (視情況而定)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

簽署：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3. 如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將向要求獲得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任何版本印刷版本的股東寄發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填妥的表格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清楚填寫所有詳細資料。如未在方格內劃上標記，或在多個方格內劃上標記，本公司保留將此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表格應視為由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交。
7.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所載第一個電郵地址。
8.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接受於本要求中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於本要求填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將為無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為出於自願，以便按所選擇的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保留一段時間，以便我們進行核實及記錄。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下列方式書面提出：

郵寄至： 資料隱私主任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